

证券代码：831003

证券简称：金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继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598,0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359.804 万股，同意 6,359.804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359.804 万股，同意 6,359.804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经审议确定，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359.804 万股，同意 6,359.804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359.804 万股，同意 6,359.804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359.804 万股，同意 6,359.804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

构，聘期一年（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359.804 万股，同意 6,359.804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决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359.804 万股，同意 6,359.804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1 亿元的资金，并根据融资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359.804 万股，同意 6,359.804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13）。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359.804 万股，同意 6,359.804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359.804万股，同意6,359.804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359.804万股，同意6,359.804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宾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昊敏、马裕行

（三）结论性意见

浙江宾虹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宾虹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